

重庆人文科技学院文件

重人科〔2024〕19号

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关于给予税渝同志一级教学事故处理的 决 定

税渝，女，建筑与设计学院专任教师，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，担任建筑与设计学院2023级园林专业3班《思想道德与法治》课程期末考试监考工作，监考时间为2024年1月3日下午3点—5点。经查实，该教师因漏看监考时间导致缺席监考。

依据上述事实，根据学校《关于印发<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重人科〔2019〕67号）第二章第七条第五款之规定“除不可抗因素外，擅自未到考场履行监考、巡考和考务职责。”属一级教学事故，税渝同志行为已构成一级教学事故。经

校务会研究，决定根据学校《关于印发<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重人科〔2019〕67号）第四章第十七条相关规定，给予税渝同志如下处分：

1. 给予其一级教学事故处理，对其行为在全校进行通报批评；

2. 扣发其30节课时费（或相当于30节课时的津贴），取消其三年教师课堂教学比赛参赛资格，三年内不予推荐参加省部级以上比赛；

3. 取消其两年内在评奖评优、职务晋升、职称评定、岗位聘用、工资晋级、干部选任、申报择优资助计划、申报人才计划、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。

重庆人文科技学院

2024年3月18日

主送：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。

抄送：税渝。

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4年3月18日印发
